



四、电子保函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投标保函



民信惠
MISSIONWAY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2025031700418

致 CT0+Jv7/Q2b1hKR5q11Eh1kc+3vuq7RUK/MouAADMFdE3nx.jjeFYFN7ZgVguc.jMf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贵方标段号为_oxA6gPJBEIZg6S63qjT0z2iRisIspKH26Qy13sPwRYQ= 的_WoyHXS1aDhk3M0TqVRb1KUvZHW08ocSITZn0fMRexnAfaFGxsMXgzKfOP1myWas.JjeNTmYcED7eB0TyegCXf15QfBAx1vR56t ocM4a6sp8YPCDe3H+17FI02Seu1CaGe 的投标。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投标保证: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捌仟_ (大写), ¥ 8,000.00 元 (小写)。
- 二、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 三、被保证人如在中标后不承担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负担的责任与义务时, 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而终止执行的生效裁判文书经审核通过后启动赔付程序,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四、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原件须于我方营业时间内送达, 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银行工作日送达。
-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现有招标条件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本保函保证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担保人: 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A座二十六层
2025 年 3 月 17 日 09:17:42



保函验真:

- 1、请微信搜索“民信惠融资担保”公众号, 选择“业务服务”, 进入“保函查验”进行查验。
- 2、打开浏览器, 输入网址: <http://gz.hmxsz.com/web/#/> 进行查询。
- 3、拨打民信惠客服热线电话进行人工查询: 0755-82785671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60200[REDACTED]31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林[REDACTED]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10007374308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该业务已提交中国工商银行
待后续处理。(01)





3、转账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85-3009-9383-1100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3日

付款人	户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平台清算户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REDACTED]3190		账号	175827[REDACTED]3154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额		¥2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元整	
摘要		3000678121295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F0004188284投标担保				
交易流水号		10934120	时间戳		2025-03-12-09.19.40.616834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F0004188284投标担保函费用 指令编号:KRJ101540648902038-1 提交人:BLKG01.y.3602 授权人: 流水号:12010934起息日:2025-03-12付款币种/金额:人民币/200.00附 言:F0004188284投标担保函费用 事件编号:04050106507140001292587 8087 委托日期:2025-03-12 支付交易序号:52495119				
		验证码: 1X7SxrWgCppUMirYjW4ZZZGDdTk=				
记账网点		00009	记账柜员	00307	记账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3次补打

